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秘书长以往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最近一次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这份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对前几次报告作了更新补充。

本报告介绍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的情况。报告表明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这主要表现在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和批准规定废除这种处罚形式的国际文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可能列入最新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变化和惯例.....	3 - 14	3
A. 对所有罪行均废除死刑的国家.....	4 - 5	4
B.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6	4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死刑使用的国家.....	7	4
D. 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8 - 12	4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3	5
F. 重新使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执行 死刑的国家.....	14	6
二、死刑的执行.....	15	6
三、国际动态.....	16 - 22	6
四、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世界各国死刑存废概况.....	23	9
五、结 论.....	24	9

导 言

1. 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是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死刑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五年期报告的临时补充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¹ 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请秘书长继续根据人权委员会此前通过的各项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补充有关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本报告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交的，这是对以前的关于死刑问题的历次报告的更新补充。因此，本报告也是对秘书长 2005 年提交的、最近的一次五年期报告²以及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³的更新补充。本报告述及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死刑问题的动态。

2. 按照历次五年期报告采用的做法，本报告将国家分为完全废除、对普通罪行废除、实际废除或“保留”死刑几种。对所有罪行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一律废除死刑的国家被认为是完全废除的国家。被认为对普通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是对和平时期犯下的所有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在这类国家中，死刑只保留在特殊情况下才适用，如战时可适用死刑的军事罪或诸如叛国或武装叛乱之类的危害国家罪。虽保留对普通罪的死刑，但在过去十年或更长时间内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被视为实际废除死刑的国家。其它所有国家则被视为保留死刑的国家，即死刑规定有效而且确实执行死刑，然而，在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死刑可能极少执行。

一、变化和惯例

3. 法律的变化，包括废除或恢复死刑、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新立法，以及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实践的变化可涉及各种非立法措施，在死刑的使用方面采取相当重要的新做法；例如，有些国家在保留死刑的同时，可能会宣布暂停适用死刑。这些变化还可能包括改判死刑的措施。法律和实践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变化可根据现有渠道接到和收集的资料报告如下。

¹ E/CN.4/2006/83。

² E/2005/3。

³ E/CN.4/2006/83。

A. 对所有罪行均废除死刑的国家

4. 菲律宾在 1994 年恢复死刑后，于 2006 年 6 月对所有罪行一律废除死刑。库克群岛、卢旺达和吉尔吉斯斯坦于 2007 年对所有罪行一律废除死刑。2007 年，阿尔巴尼亚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在任何情况下一概废除死刑。该国在 2000 年已批准《欧洲公约》第六号议定书，对和平时期所犯罪行废除死刑。乌兹别克斯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一切罪行废除死刑。之外，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两国均于 2006 年从各自宪法中删除允许实行死刑的规定。

5. 2006 年 12 月，南非宪法法院裁定该国用别的刑罚取代一切死刑的进程已告完成。

B.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6. 在报告期内，没有任何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家

7. 2007 年 5 月 21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修订案规定、除导致丧失生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战时所犯的特别严重罪行外，对所有其他罪案均废除死刑。2006 年 8 月，约旦编制的立法草案将削减和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包括涉及毒品、拥有非法火器和炸药的罪行。2006 年 5 月，联合王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Forrester Bowe 诉女王案中裁定巴哈马群岛强制实行死刑违反国际人权保障。2006 年 11 月，加勒比法院裁定，在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正在审查死刑判决时，巴巴多斯决定颁发处决令属于非法。

D. 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8. 责成缔约国废除死刑的现有文书计有国际的一个和区域的三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号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

废除死刑的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涉及和平时废除死刑问题。《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的议定书都规定彻底废除死刑，但希望在战时保留死刑的国家，如在批准时提出对死刑规定的保留，则允许其保留死刑。第十三号议定书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废除死刑，包括对战时和濒临战争威胁时犯下的罪行废除死刑。

9. 在报告期内，有 5 个国家加入了《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它们是：阿尔巴尼亚(2007 年 10 月 17 日)、法国(2007 年 10 月 2 日)、墨西哥(2007 年 9 月 26 日)、摩尔多瓦(2006 年 9 月 20 日)和乌克兰(2007 年 7 月 25 日)。有三个国家批准的《任择议定书》，它们是：安道尔(2006 年 9 月 22 日)、洪都拉斯(2008 年 4 月 1 日)、土耳其(2006 年 3 月 2 日)和菲律宾(2006 年 9 月 20 日签署，随后也 2007 年 11 月 20 日批准)。阿根廷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任择议定书》。土耳其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签署《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2006 年 6 月黑山宣布独立，随后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批准《任择议定书》。

10. 2006 年 6 月 6 日，《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号议定书对新独立的黑山生效。

11. 有六国家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它们是：阿尔巴尼亚(2007 年 2 月 6 日)、法国(2007 年 10 月 10 日)、卢森堡(2006 年 3 月 21 日)、摩尔多瓦(2006 年 10 月 18 日)、荷兰(2006 年 2 月 10 日)和土耳其(2006 年 2 月 20 日)。亚美尼亚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签署《议定书》。2006 年 6 月 6 日第 13 号议定书对新独立的黑山生效。

12. 2007 年 8 月 20，墨西哥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阿根廷于 2006 年签署了该议定书。

E. 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

13. 吉尔吉斯斯坦在 2007 年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之前，曾于 2006 年再度暂停使用死刑。自 1996 年 8 月以来实际暂停的俄罗斯联邦继续暂停。美利坚合众国在最高法院决定审议 Baze 等人诉肯塔基矫正局局长 Rees 等人案中注射死刑是否符合宪法问题之后，从 2007 年 9 月开始直至 2008 年 4 月最高法院驳回上诉人的理由之后的这一期间，死刑实际上暂停执行。2008 年 5 月，乔治亚州又执行一次死刑。

F. 重新使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执行死刑的国家

14. 2006 年 12 月，巴林十年来第一次执行死刑。2006 年 9 月，美国国会军事委员会法案允许对“外国敌方不法战斗人员”判处死刑。2008 年 1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死刑扩大到某些涉及生产色情材料的违法行为。

二、死刑的执行

15. 根据现有数字，2006 年和 2007 年期间至少有 7208 人被判处死刑，至少有 2843 人被处决。⁴

三、国际动态

16.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通过第 62/149 号决议，题为“暂停使用死刑”。大会在这一决议中主要吁请“所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为此，大会回顾了“前人权委员会在死刑问题上取得的重要成果”，并“预计人权理事会可能继续处理这个问题”。根据该决议的规定，秘书长要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58 个成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的代表团，在 2008 年 2 月 2 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主要表示“坚持反对任何违反国际法现行规定强行暂停使用死刑或予以废除的企图”。⁵

17. 2006 年 3 月，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⁶中再次将缺乏透明度问题与死刑及其对死刑犯、其家属、公众的讨论和切实有效的监测的影响问题联系起来考虑。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8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⁷中述及死刑适用的两个方面问题。第一个是人权法的要求，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特别报告员根据这一点推断说，“只有在能够证明蓄意杀人并导致他人丧失生命的情况下才

⁴ 大赦国际，“全球死刑情况：2006 年动态”(ACT 50/005/2007)，第 6 页和“全球死刑情况：2007 年动态”(ACT 50/002/2008)，第 13 页。

⁵ A/62/658。

⁶ E/CN.4/2006/53 和 E/CN.4/2006/53/Add.3。

⁷ A/HRC/4/20。

能判处死刑”。第二个方面是硬性规定判处的死刑，根据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推断说，这种做法有实施残酷、不人道和有人格待遇或任意剥夺生命的危险。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根据《公民权政治权公约》处理死刑问题，一方面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另一方面根据《公约》一议定书审议个人来文。委员会在相关的这个时期里通过的结论性意见里，对于缔约国表示关切地指出，该国的刑法列有大量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但是得到该国的保证说，所判的死刑实际上自动减刑为无期徒刑。⁸ 委员会欢迎两个缔约国废除死刑。⁹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的法律规定表示关切，因为该法律允许限制包括死刑犯在内的已判刑囚犯向（诸如委员会本身之类的）外部机构上诉或咨询的时间。此外，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已有 24 年未采用死刑，但仍对某些罪行必须处以死刑的硬性规定表示关切。¹⁰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实际已暂停执行死刑，并缓期执行许多死刑判决，但仍关切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很多。委员会还重申其观点，使用火器的严重抢劫罪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极其严重的罪行，而在该国却可判处死刑违反。¹¹ 缔约国对某些并不能称之为最严重的罪行，如官员贪污、暴力抢劫和贩运毒品，以及某些不应被当作罪行的行为如同性恋行为和非法性行为处以死刑是不符合《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此外还对未成年人可判处死刑的规定表示关切。¹²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因为根据一缔约国目前立法规定，定义模糊笼统、未必能定性为《公约》第六条第 2 款所指最严重罪行的违法行为可适用死刑。¹³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两个缔约国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一个缔约国减少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两国多为一些囚犯减了刑；但还是表示关切地指出，有些囚犯并没有自动得到减刑，另一个缔约国的有关部门在作出减刑决定时要考

⁸ CCPR/C/MDG/CO/3, 马达加斯加, 2007 年 3 月 23 日。

⁹ CCPR/C/CHL/CO/5, 智利, 2007 年 3 月 26 日和 CCPR/C/CRI/CO/5,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11 月 1 日。

¹⁰ CCPR/C/BRB/CO/3, 巴巴多斯, 2007 年 3 月 29 日。

¹¹ CCPR/C/ZMB/CO/3, 赞比亚, 2007 年 7 月 20 日。

¹² CCPR/C/SDN/CO/3, 苏丹, 2007 年 7 月 26 日。

¹³ CCPR/C/LBY/CO/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考虑到死刑犯在死囚关押的时间长短。¹⁴ 委员会对一个缔约国打算保留死刑表示遗憾，并对处决日期保密的做法以及被处决人的遗体不归还家属埋葬的情况表示关切。¹⁵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一个缔约国实际上已开始暂停使用死刑。¹⁶

20.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还继续根据《公民权政治权公约》审议涉及极刑的个案。在 2007 年处理的几个案件中，¹⁷ 委员会回顾指出，审判结束时没有遵照《公约》的规定判处死刑，构成对公约第六条的违反。在这些具体案例中，在没有达到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要求的情况下宣判了死刑。因此委员会断定还侵犯了第六条规定予以保护的权利。

21. 2007 年 7 月，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约》第十四条（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¹⁸ 委员会在这个一般性意见中评述了国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承担的义务的范围，包括该条与《公约》其他条款、诸如第四条（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和第六条（生命权）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对死刑的适用问题作了一些评论，重申了这样的立场，即审慎地遵守公正审判的保障规定对最后判处死刑的审判工作尤为重要，因此，审判结束时没有遵照第十四条规定判处死刑，即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公约》第六条）。¹⁹ 委员会进一步申明，根据《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正判决的后果在宣布紧急状态期间也不会改变。²⁰ 此外，委员会还申明，被告犯有死刑罪的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里（包括上诉阶段）都必须得到律师的切实协助，行为不当和能力不

¹⁴ CCPR/C/DZA/CO/3, 阿尔及利亚, 12 December 2007, and CCPR/C/TUN/CO/5, 突尼斯, 28 March 2008.

¹⁵ CCPR/C/BWA/CO/1, 博茨瓦纳, 28 March 2008.

¹⁶ CCPR/C/GRD/CO/1, 格林纳达, 25 July 2007.

¹⁷ 第 1043/2002, Chiku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08/2002 号来文和 1121/2002 号来文, Karimov 和 Nursatov 诉塔吉克斯坦, 2007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41/2001 号来文, Tulyaga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17/2001 和 1066/2002 号来文, Strakhov 和 Fayzullaev, 200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40/2002 号来文, Khudayberga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7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50/2003 号来文, Uteeva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¹⁸ CCPR/C/GC/32.

¹⁹ 同上, 第 59 段。

²⁰ 同上, 第 6 段。

足（例如在死刑案中不经商量即撤消上诉，或在这类案件中听取证人作证时缺席）可能引发有关缔约国违反第十四条的责任，但前提是法官明确认定律师的行为不符合司法利益。²¹ 被判死刑者如对刑事审判中不合法律规定之处寻求进行宪法审查，却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进行这种补救的法律援助费用，国家就应提供无偿法律援助。²²

22.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于 2005 年和 2006 年的 10 月 10 日分别举办了第四次和第五次世界反对死刑日。

四、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世界各国死刑存废情况概述

23. 根据经更新修订的最近一次五年期报告提供的资料，下表概述了截至 2008 年 5 月世界各国死刑存废情况。

表 1

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世界各国死刑存废概况

保留死刑国家数	60
完全废除死刑国家数	93
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国家数	10
可认为实际废除死刑国家数	34

五、结 论

24. 废除的趋势持续不断。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由 85 个上升至 93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总数由 65 个降至 60 个。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也有相当的增加。

-- -- -- -- --

²¹ 同上，第 38 段。

²² 同上，第 10 段。